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设董事长 1 人,可设副董事长 1 人;设董事会秘书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,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设董事长1人,可设副董事长1人;设董事会秘书1人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: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